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租赁政策变更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

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根据财务报告要求披露。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慎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有关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有关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